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原部件協議(「新原部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建富通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部件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原部件交易」)；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新原部件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新原部件協議及／或新原部件交易，或與該協議及／或交易項下擬進行及完成該協議及／或交易

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建富通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兒童產品協議(「**新兒童產品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建富通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兒童產品(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兒童產品交易**」)；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新兒童產品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新兒童產品協議及／或新兒童產品交易，或與該協議及／或交易項下擬進行及完成該協議及／或交易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徐金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